

证券代码：833699

证券简称：联网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5日，书面方式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秦琦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进行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

《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

（3）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指南针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